

中国科学院科技期刊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院科技期刊的繁荣和发展，规范和加强期刊管理，明确和落实科技期刊管理机构、领导干部的工作责任，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期刊出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科技期刊从业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精品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安全相关要求，恪守学术出版伦理。

第三条 科技期刊是国家重要的战略科技资源。各办刊单位要发挥科技期刊在传承人类文明、荟萃科学发现、推动学术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期刊主管单位要对标世界一流，引导主办单位做强优势学科，突出关键重点，推动科技期刊卓越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期刊包括中国科学院和院属单位主管、主办、出版、实际挂靠或者与境外机构合作的期刊。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期刊管理机构包括院机关主管部门、期刊主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和履行科研诚信治理职责的监督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出版单位、监督

部门)。

第六条 科技期刊管理遵循协同管理、分级治理的原则。协同管理包括行业管理和科研诚信治理。分级治理由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依法依规承担，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逐级签署责任书。

第七条 科技期刊管理需明晰责任主体，建立回溯追责机制，对应当担责但已离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出版单位包括独立法人期刊社和院属单位内设的期刊编辑部，在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下开展业务。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期刊社法人和编辑部主任，对科技期刊的政治方向、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印制质量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承担直接责任。

第九条 主办单位是出版单位的领导部门，对期刊管理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履行《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各项职责。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本单位科技期刊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科技期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主办单位分管科技期刊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常态化听取科技期刊管理工作汇报，指导办刊单位完成审读基础上的自查自纠。意识形态工作按照《中国科学院分党组（党

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科学传播局是全院科技期刊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依法依规建立科技期刊管理体系,负责科技期刊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对科技期刊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履行监督、审批、检查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督与审计局(院科研道德与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全院科研诚信工作的监督部门,负责指导科技期刊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建立诚信、伦理工作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诚信和出版伦理教育,提高办刊诚信意识和法律观念。

第三章 科技期刊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科技期刊管理机构是繁荣科技期刊发展,确保学术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在落实管理责任中走在前、做表率,确保各项职责生根落地;要坚持党管出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阵地意识,坚持政治正确是总要求,做到管得住是底线;要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提升科技期刊的学术质量,服务于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

第十三条 科技期刊管理机构及相关岗位人员须逐级签订责任书,履行法定职责,为科技期刊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分管科技期刊工作的院领导或者其授权科学传播局代表主管单位与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责任书并监督实施;主办单位法

定代表人与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责任书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办刊宗旨、业务范围、学术要求刊发文章，采取措施推动学术期刊高质量发展，确保政治正确、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和印制质量，坚决杜绝“人情稿”“注水稿”等学术不端行为。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到年检、审读报告警示问题的出版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提前向科学传播局报告后限期完成。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主管处室，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可追究。对于与主办单位没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科技期刊，主办单位要尽快剥离。主办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为期刊发展营造环境。主办单位每年要组织审读和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整改。主办单位应将审读和自查自纠的整改内容和处理结果向科学传播局报备，将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监督与审计局报备。

第十六条 科学传播局按照期刊管理的要求，健全科技期刊管理和预警机制，通过年检、审读、调研、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强对科技期刊的监管。科学传播局要对科技期刊实行进入与退出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指导和监督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责令休刊整顿直至注销刊号。

第十七条 监督与审计局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试行）》的有关程序和要求，指导主办单位对违反科研诚信要求或违背出版伦理的行为开展学术调查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办法，并按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健全期刊管理工作机制，分解并压实责任，确保办刊质量。主办单位确实无力承担主办单位职责或无法提供必要的办刊条件的，应立即向科学传播局报告，并启动科技期刊申请注销程序。

第十九条 凡认真贯彻国家科技出版方针政策，办刊质量高，效益显著的，主管部门将按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绩效统计细则》排名给予奖励，并根据《中国科学院期刊出版领域引进优秀人才培养管理办法》的要求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或履行管理责任不到位的，科学传播局将责令整改并根据情节采取通报、约谈、休刊、注销等措施。未通过年检、审读的，将在全院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整改或者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将约谈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休刊。对于不具备办刊条件的，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应主动接受科研人员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相关人员涉及违背出版伦理和科研诚信的，主办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并向监督与审计局报备；涉及违反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追责。涉及院外人员的，

向所在单位移交相关问题线索。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期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工作秘密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科技期刊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期刊实际挂靠单位或者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刊的单位视为期刊主办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传播局和监督与审计局负责就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